

深圳市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8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1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旭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方案及表决情况

经审议，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经过慎重考虑，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部董事表决票数的100%。

回避表决情况：因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部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因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部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因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三个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部董事表决票数的 100%。

回避表决情况：因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1 日